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何博文  
電 話：02-77366008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8019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採購海康威視監視器，恐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一案，需請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媒體報導校園使用海康威視監視器設備，恐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示說明二略以：「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本部107年12月28日以臺教秘（二）字第1070227262號函轉諒達）。
- 二、各機關（構）、學校如有採購大陸製監視器，請確實依照上開函示檢討採購無涉及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方得為之。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